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蔡伊彷彿
電話：04-22289111~64301
電子信箱：fang821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090034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執行「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業」場所類組實務認定方式一案，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2月12日府授衛食產字第1090018058號函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一及第2項附表二規定：
 - (一)B-1使用組別定義為「供娛樂消費，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」，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「……按摩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……」
 - (二)G-3使用組別定義為「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」，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「……按摩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……」
- 三、本局參酌內政部（內政部100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874號函）及臺北市標準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1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922800號函）研析及本局辦理慣例，訂定本市「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業」場所建築物用途類組之實務操作認定方式如下：
 - (一)B1類組：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成包廂型式，且包廂出入口設有門扇者。

(二)G3類組：

- 1、營業範圍採開放式無隔間，或僅以拉簾、布幕區隔者。
- 2、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，但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（得設置垂簾或布幕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本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